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偉傑

訴訟代理人 陳舜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